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美惠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8

電子信箱：kendy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3001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要求 貴屬員工(師生)尚未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（以下簡稱行政院環保署環教網 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）註冊會員者，儘速上網註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暨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 貴單位所屬員工(師生)每年應至少接受4小時環境教育學習課程，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規範縣屬機關及高中(職)以下學校員工(師生)，每年應至少接受8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（其中節能減碳課程應至少達到4小時）。
- 三、查現階段行政院環保署環教網除已和文官E學院連結上課時數外，另於該環教網中開辦環教相關課程，可於該課程學習後授予環教學習時數，惟先決條件應先於行政院環保署環教網註冊會員。
- 四、行政院環保署環教網會員可於該網站進行環教課程線上報名，及接收開課單位所給予之環教學習時數，並可透過該網站，直接將學習時數匯入所屬機關環教管理系統（EEIS），貴單位環教系統管理人員可免再為員工個人補登學習時數，節省年度環教成果申報作業時程；會員亦可於行政院環保署環教網之個人終身學習資料夾中，逐筆記錄個



人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以便於查詢。

五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（活動網址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epp/index.html>），凡至行政院環保署環教網註冊會員成功（請務必提醒所屬員工應填列「服務單位」以免學習時數未能匯入 貴屬EEIS系統），並勾選同意參加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），且已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，即可參與「有效護照抽獎」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員工(師生)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蘇澳氣象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宜蘭縣議會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劃科